

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何方玉
电话：13439154252

乙方：山东鑫桥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钱塘江路 336 号 5 栋一单元 502 室
联系人：薛朋
联系电话：136788638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在 2021 年“2021 别克七区四季度会议接待部分”项目事宜并提供会议活动服务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相关安排

1. 服务地点：青岛
2. 服务时间：2021.10.21-10.22
3. 房间安排：青岛星光岛融创皇冠假日酒店
4. 就餐安排：青岛星光岛融创皇冠假日酒店
5. 用车安排：青岛当地用车
5. 服务安排：酒店房间协调、餐饮协调、会场协调、车辆、人员、制作搭建等服务

二、费用总额及说明：

11. 含税费用总额：人民币 40778.2 元（大写：肆万零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整）。（具体详见《附件 1- 预算明细表》）。

2. 费用说明：

- 2.1 以上费用包含 人员、制作、物料 等会议费用，如有增加，以甲方确认为前提，进行结算。
- 2.2 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支出合同约定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需经双方沟通确定。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最迟应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40% 预付款，即人民币 16311.28 元；项目结束之后，乙方按照约定提供全部服务且双方对账完毕，自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临时发生费用，最终以实际结算的费用为准。

2. 收款帐号：

企业名称：山东鑫桥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64 2632 6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酒店相关信息，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日程安排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对乙方提供服务给予必要的协助，对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如服务地点、服务日程、甲方人数等），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4. 如甲方发生需求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
5.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2. 乙方有权制止甲方人员违反法律、当地风俗习惯的言行。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日程安排，向甲方提供酒店的详细信息，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4. 服务酒店、会场、车辆等服务内容乙方必须至少提前 15 天获得甲方确认，服务酒店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后，方可变更。
5. 乙方保留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变化，对具体安排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但应在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的个人资料信息和甲方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乙方应对可能危及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行程项目，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变更及损失

1. 甲方变更

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提供服务，或甲方人数变更，对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甲方事先确认的，甲方应予支付；甲方要求提高接待标准、更改行程、变更行程日期等，甲方需与乙方协商，需发生额外费用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后，乙方予以执行。

2. 乙方变更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退还差额；如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服务标准或行程变动的，乙方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则应按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对应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如由于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笔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10%。

5. 除本合同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执行。

八、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如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等影响目的地等，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如遇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变更行程，因此造成的行程延误、变更所产生的费用或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此而节省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应提供相关证明。

3. 如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要及可能，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对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应予支付。

九、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甲方（含甲方人员）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含甲方人员）在会议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任何赔偿责任。

2. 由于航班延误等影响甲方（含甲方人员）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需协助甲方（含甲方人员）与航空公司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任何赔偿责任。

3. 甲方人员在行程中如因自己身体不适等个人原因遭受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医疗手续。

十、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确实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预算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鑫桥会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